

---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489
一. 委员会 .....	490
说明 .....	490
A. 常设委员会 .....	490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	490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	490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2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8
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和 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498
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16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16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20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23
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28
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30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30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32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35
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40
2. 其他委员会 .....	544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45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549
二. 工作组 .....	553
说明 .....	553
三. 调查机构 .....	555
	487

说明 .....	555
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一案的基本事实和具体案情的 联合国委员会 .....	555
四. 法庭 .....	556
说明 .....	556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 .....	556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 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558
五. 特设委员会 .....	559
说明 .....	559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560
说明 .....	560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563
说明 .....	563
八. 拟议但没有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567
说明 .....	567
附件	
关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的文件 .....	568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任命一个委员会或某一特定问题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第九部分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设立下列附属机构的程序：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和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拟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外地特派团，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见于本补编第十部分。

2010 年至 2011 年，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下举行了几次会议，听取了各附属机构主席的情况通报。这些会议概述载于第一部分，第 35 节，“简报”。

本部分分为八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拟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对每个附属机构，提供了简短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本汇编所述期间主要的事态发展。对每一个机关，列表说明了本汇编所述期间开始任务时的有效任务和随后的任务变动，附有安理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作出的有关该机关任务变动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关于附属机构的其他安理会文件见本部分附件之清单。

附属机构的任务根据各机构的任务和职能的一般类别和标签制度进行分类。这一分类制度仅仅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的重点是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执行、修改和终止各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决定。本节涵盖常设委员会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对每个委员会的说明包括了对其任务规定的各类措施的概述，例如监督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提供说明仅仅是为了方便读者，不构成对安理会决定的解释，或作为有关措施的法律定义。<sup>1</sup>

安理会各委员会由全部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他们举行非公开会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一般而言，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组成，他们由安理会选出，每年选举一次。<sup>2</sup> 安理会有持续存在常设委员会，一般不开会，除非其任务之下的某一问题正在安理会审议；安理会还有临时设立的委员会，以满足安理会的某些要求，如监督《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措施，或支持安理会在反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上的工作。

###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设立的联系成员方面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在同一期间，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两个国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南苏丹。**2011 年 7 月 11 日在其第 108 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审议了南苏丹共和国的申请，<sup>3</sup> 并决定向安理会建议接纳其为联合国会员国。<sup>4</sup>

<sup>1</sup> 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措施的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sup>2</sup> 本汇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主席团的情况，见 S/2010/2、S/2010/2/Rev. 1、S/2010/2/Rev. 1/Add. 1、S/2010/2/Rev. 2、S/2011/2、S/2011/2/Add. 1、S/2011/2/Rev. 1、S/2011/2/Rev. 2 和 S/2011/2/Rev. 3。

<sup>3</sup> A/65/900-S/2011/418。

**巴勒斯坦。**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09 次会议和 2011 年 11 月 3 日第 1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巴勒斯坦的申请。<sup>5</sup> 在第 1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给安理会的报告，其中委员会指出，它无法作出给安理会的一致建议，因此结束其对巴勒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审议。<sup>6</sup>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新的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措施或执行其他任务，延长了现有委员会的任务，并终止了有关其他委员会的措施。第 1 分节涉及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 13 个委员会，包括在本汇编所述期间终止的措施。第 2 分节涉及两个具有更广泛任务的委员会，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后者也涉及反恐怖主义。在每一分节内，各委员会按照它们设立的时间顺序排列。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小组或专家小组，其任务包括协助和(或)向制裁委员会报告，则与其相应的委员会分类。

####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2010 年至 2011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即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7</sup> 和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后者负责监督有关被指认为或者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裁措施。在同一期间，安理会终止了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因此至 2011

<sup>4</sup> 关于接纳南苏丹加入联合国的情况，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sup>5</sup> A/66/371-S/2011/592。

<sup>6</sup> S/2011/705。

<sup>7</sup> 2011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将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底,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的数目从 11 个增加到了 12 个。

安理会两次请秘书长以专家小组或专家委员会或监测小组或监测机制等形式设立监测机构, 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或进行其他任务, 第一次是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次则是关于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此前设立的其他七个监督机构继续存在: 分别是关于利比里亚、苏丹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三个专家组;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两个专家组; 关于索马里的一个监测组;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 与制裁有关的各委员会的任务概述

本汇编所述期间存在的各委员会开展了安理会所决定的各种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a) 了解第四十一条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审议关于违反制裁措施的资料, 并建议适当的回应措施; (c) 向安理会报告关于指称的违反行为的情况; (d) 考虑有关措施的豁免申请并就此作出决定; (e) 审查它们受到的包括来自各监测机构的报告; (f) 确定受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 维持这些个人和实体的名录, 并审议除名请求; (g) 就如何改进各项措施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h) 制作列名某些个人的理由简述并在委员会网站公布这些简述; (i) 起草尽职调查准则供会员国选择使用; (j) 接收实施措施的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

#### 监察机构

安理会设立监测机构协助委员会的任务一般包括: (a)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b) 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c) 提出改进执行的建议; (d) 为针对性制裁措施的列名和除名决定提供有关的资料; (e) 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相关措施; (f) 对有关国家进行后续评估任务, 调查并编写执行和违反制裁措施的情况报告; (g) 协调其与有关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国际努力的活动, 促进政治进程。

#### 贯穿各领域的授权任务

本汇编所述期间, 若干提及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了贯穿各领域的授权任务。例如,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除其他外呼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与专家组共享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任何信息。<sup>8</sup> 同样, 关于索马里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9</sup> 安理会除其他外扩大了制裁标准, 使之包括了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领导人, 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或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责任人。<sup>10</sup>

#### 正当程序、公平性和透明度

在这一时期, 安理会继续鼓励制裁制度更大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在若干场合要求各委员会或监测机构确保适当程序的保护并加强报告和问责机制。例如,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进程, 安理会通过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 号决议, 除其他外: (a) 指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11</sup> 确保订立公正和透明的程序, 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从中删除, 以及给予豁免; (b) 重申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时应提供详细的并应要求可以公开发表的案情说明, 供委员会制作列名理由的简述; (c) 指示委员会继续努力, 在其网站上提供说明所有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述; (d) 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sup>12</sup> 关于利比里亚, 安理会指示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视需要更新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条

<sup>8</sup> 第 1952(2010) 号决议, 第 13 段

<sup>9</sup> 2010 年 3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将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称修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10</sup> 第 2002(2011) 号决议, 第 1(d) 和 (e) 段。

<sup>11</sup> 安全理事会将该委员会的名称修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12</sup> 第 1989(2011) 号决议, 第 13、16 和 42 段; 另见第 1988(2011) 号决议, 第 12、26 和 30(d) 段。

目的公开理由。<sup>13</sup>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指示监测小组协助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述。<sup>14</sup>

#### 协调人机制和监察员办公室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根据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设立的有关除名措施的协调人机制继续收到除名请求并履行相关任务。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的监察员办公室继续接收除名请求，特别是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请求。第 1989(2011)号决议显著扩大了监察员的任务。

第九部分侧重于各制裁委员会和监测机构的任务规定，并没有全面列出或审查本汇编所述期间所实施的各委员会监督下局势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根据《宪章》第十四一条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通过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的武器禁运，通过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连同其意见和建议：(a) 要求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切实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不将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运交索马里的全面彻底的禁运；(b) 审议各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资料，并为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加强禁运成效的办法；(c) 建议适当的措施对付违反禁运的事件，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向会员国普遍分发。

\* 前“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13</sup> 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4 段。

<sup>14</sup> 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6(b)段。

安理会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 1844(2008)号决议中决定对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包括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武器和培训、资金和其他援助，对个人实行旅行禁令和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并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使之包括指认此类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通过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7(2009)号决议，决定延长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制度，要求各国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厄立特里亚出售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技术援助和培训。安理会还对个人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实行了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定向武器禁运，并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使之包括指认此类个人和实体。<sup>15</sup>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23(2011)号决议进一步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sup>16</sup> 第 1907(2009)号、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1916(2010)号和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2(2011)号决议概述了制裁措施的豁免情况。<sup>17</sup>

安理会通过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以编制独立的关于违反索马里武器禁运的情报。专家小组由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索马里监测组继任。安理会通过第 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制度，监测组的任务得到扩大，包括下列工作：(a) 协助委员会监测所实施措施的执行情况；(b) 审议有关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c) 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的有关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d) 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协调完成这些任务；

####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由于安理会第 1907(2009)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决定，将其更名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委员会”。安理会通过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1916(2010)号决议，请委员会

<sup>15</sup> 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8 段。

<sup>16</sup> 第 2023(2011)号决议，第 13 段。

<sup>17</sup> 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1 和 14 段；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5 段；第 1972(2011)号决议，第 4 段。

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以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通过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2(2011) 号决议, 安理会扩大了指认标准, 使之除其他外包括了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 违反了武器禁运;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是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应对违反国际法袭击平民的行为负责。委员会除其他外授权承担下列任务: 在监测小组支持下监测执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所采取的行动, 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以及第 1844(20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通过第 2023(2011) 号决议, 对可能使用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资金来源从而破坏非洲之角稳定表示了关切, 并请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起草尽职调查准则, 供会员国选择使用。安理会还请委员会紧急审查会员国提出的列名建议。

#### 监测组

安理会通过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1916(2010) 决议, 延长监测组的任务期 12 个月, 并扩大了其任务范围, 使之包括下列工作: (a) 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创收活动, 包括金融、海洋和

其他部门的活动; (b)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c) 继续完善和更新从事禁止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 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d) 编制一份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e)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提出建议; (f)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具体建议, 以另外采取措施, 改进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总体遵守情况;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执行武器禁运;

安理会通过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2(2011) 号决议, 延长并扩大了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尽快重新设立监测组, 任期 12 个月。安理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23(2011) 号决议, 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实行“侨民税”, 安理会扩大对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和提供金融服务的限制性措施, 扩大了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战场上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

表 1 和表 2 列出了安理会有关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规定的决定的段落全文。

#### 表 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至 2011 年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决定或分类的授权任务

决议规定

#### 第 1916(2010) 号决议

##### 监测、评估和支持

提出改进执行的建议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 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审议监察组 2006 年 4 月 5 日、10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7 日、2008 年 4 月 24 日、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 3 月 10 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并就如何改进对武器禁运以及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有关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 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9 段)



第 2002 (2011) 号决议

监测、执行和支持

提出改进执行的建议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以及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第 8 段)

第 2023 (2011) 号决议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907 (2009)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002 (2011)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请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审查会员国提出的列名建议 (第 9 段)

程序

颁布准则

决定为防止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资金被转用于资助违反第 1844 (2008)、1862 (2009) 和 1907 (2009) 号决议或本决议的活动，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在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经商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为此颁布尽职调查准则，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起草供会员国选用的准则 (第 13 段)

表 2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测组：2010 年至 2011 年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第 1916 (2010) 号决议

一般

扩大任务

又决定延长第 1558 (2004)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任务期限，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1853 (2008) 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为期十二个月，并根据第 1907 (2009) 号决议增加三名专家，以便执行范围有所扩大的以下任务：(第 6 段)

继续执行第 1587 (2005) 号决议第 3 段 (a) 至 (c) 和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23 段 (a) 至 (c) 列举的任务 (第 6 (a) 段)

执行第 1907 (2009) 号决议第 19 段 (a) 至 (d) 列举的任务 (第 6 (b) 段)

## 列名/除名

###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外从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a)至(c)所述行动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的信息,以便安全理事会可能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第 6(e)段)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从事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a)至(e)所列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能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第 6(f)段)

## 监测、执行和支持

###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武器禁运以及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有关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所定措施(第 6(i)段)

###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创收活动,包括金融、海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6(c)段)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第 6(d)段)

### 提出改进执行的建议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以及第 1519(2003)、1558(2004)、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1766(2007)、1811(2008)和 1853(2008)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提出建议(第 6(g)段)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具体建议,以另外采取措施,改进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以及对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有关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所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第 6(h)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6(j)段)

至迟在监察组任务期限到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第 6(k)段)

## 第 2002(2011)号决议

### 一般

####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监察组的经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6 段延长的授权，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索马里与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使其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十二个月，由八名专家组成，酌情利用第 1916(2010)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遵循第 1907(2009)号决议，以便执行范围有所扩大的以下任务：(第 6 段)

继续开展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 段(a)至(c)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 段(a)至(d)段提出的工作(第 6(d)段)

####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禁行为的相关信息，并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可能指认[该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第 6(a)段)

协助委员会如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编写关于按照[该决议]第 1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6(b)段)

### 协调

####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对所有产生收入以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活动，包括金融、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进行调查(第 6(e)段)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见上文“一般”项下该决议第 6(b)段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有[该决议]第 1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全理事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第 6(g)段)

#### 提供违反者名单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有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a)至(e)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第 6(h)段)

### 监测、执行和支持

####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调查索马里境内任何可能为委员会指认的、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列名标准的实体青年党带来收入的港口活动(第 6(c)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该决议第 6(e)段

---

决定或分类的授权任务

决议规定

---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第 6(f)段)
提出改进执行的建议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 以及第 1519(2003)、1558(2004)、1587(2005)、1630(2005)、1676(2006)、1724(2006)、1766(2007)、1811(2008)、1853(2008)和 1916(2010)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 提出建议(第 6(i)段)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以便就采取补充措施, 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提出具体建议(第 6(j)段)  协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 以便协助执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第 6(k)段)
建议未来可能采取的措施	见上文“监测、执行和支持”项下该决议第 6(j)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6(l)段)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十五天, 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 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 另外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 供安理会审议(第 6(m)段)

---

第 2023(2011)号决议

一般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监测[该决议]第 10 至 14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上报违规行为的信息(第 6(a)段)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与[该决议]第 6 段有关的信息(第 6(b)段)
扩大任务	决定进一步扩大第 2002(2011)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范围, 监察和报告本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执行以下所述任务(第 16 段)

监测、执行和支持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文“一般”项下该决议第 16(a)段
--------	----------------------

---

###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通过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测 1997 年 5 月 25 日军事政变后对塞拉利昂军实施的石油和武器禁运及旅行限制措施。安理会通过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 号决议，取消了对塞拉利昂政府的制裁，并重新实施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前军政府主要成员的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通过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 号决议，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以包括监测同一决议实施的钻石禁令。

####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安全理事会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 1940(2010)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sup>18</sup> 决定终止制裁制度并解散该委员会。

表 3 提供了安理会有关该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决定的段落全文。

<sup>18</sup> S/2009/690。

表 3

###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40(2010) 号决议

##### 一般规定

终止

决定立即终止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第 1 段)

又决定立即解散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第 2 段)

### 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对被指认的个人、实体以及塔利班拥有、控制、租用或营运的飞机实施的定向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措施后来得到修订(特别是在 2000 年 12 月 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中)，列入了对那些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无论其位于何处)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安理会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评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进行个案研究，并按委员会的指示探讨其他事项。安理会还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1904(2009)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监察员办公室，以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请求。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取代了此前被称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后者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通过第 1267(1999)号决议后设立的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名单从此将称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只包括那些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称。鉴于任务变化，安理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决定将该委员会改称为“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19</sup> 安理会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并授权

\* 前身是“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另见下文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19</sup> 见 S/2011/2/Rev.2。

其维持一份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名单。分离后的有关基地组织和有关塔利班的制度延长了此前统一制度下的旅行禁令、军火禁运和资产冻结。根据第 1989(2011)年(2011 年)号决议,安理会还修改了受到定向制裁的个人的列名和除名程序,除其他外,提醒委员会迅速逐案移除不再符合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之移除请求。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

安理会在第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授权,除其他外,包括向两个委员会提供下列援助:(a) 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b) 落实会员国索要信息的请求;(c) 收集并分析有关不遵守制裁措施的信息;(d) 汇编并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信息,并编写列名理由简述草案。监察组还负责提请委员会关注任何新的、值得注意的、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情况。关于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第 1989(2011)号决议还概述了所需的列名和除名程序。还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

就同时出现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塔利班制裁名单上的任何团体、业务或实体之间的关联提出建议。

#### 监察员办公室

安理会在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将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 18 个月。安理会决定,监察员应继续受理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安理会还扩大了监察员的任务范围,为监察员根据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设立了程序。安理会决定,在某国向监察员提交除名请求的情况下,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继续有效。

表 4 和表 5 列出了有关第 1267(1999)性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表 6 列出了有关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的全文。

#### 表 4

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89(2011)号决议

##### 协调

##### 修订委员会准则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按照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第 42 段)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10、12、14、15、17、21、23、27、28、30、33、37 和 40 段有关的准则(第 43 段)

#####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指示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尚未解决的与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所有列名提案、除名请求和现有资料更新提议,以便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审议上述事项(第 3 段)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第 11 段)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专家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第 52 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请求的意见，又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与除名申请有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第 34 段)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经[本决议]第 4 段重申的无论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个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第 12 段)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本决议]第 16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3 段)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监察员、秘书处或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可否公开该会员国的指认国身份；并大力鼓励指认国对此类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第 14 段)

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为改进识别信息可以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第 15 段)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名的理由提供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6 段)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时将其考虑在内(第 17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 16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第 18 段)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第 19 段)

又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包括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和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请求的可能性,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用豁免的规定(第 20 段)

还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期间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第 23 段)



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告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7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4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这些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并鼓励各会员国为其提交的除名请求提出理由(第 30 段)

呼吁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对除名请求表示反对时提出反对理由，并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第 33 段)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34 段

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个人的名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将有资格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有关死亡的可信资料时将已死亡个人除名(第 38 段)

又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可信资料时删除这类列名(第 39 段)

指示委员会，鉴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有三年或超过三年未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把审查中的相关名字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分发给各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通过查明不再适当的列名和确认仍然适当的列名，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和尽可能准确，并指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6 段进行的审查(第 40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按照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 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第 42 段)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被盗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 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了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时, 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第 48 段)

确认委员会任何待审事项都不应超过六个月仍悬而未决, 除非委员会通过逐案方式, 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第 49 段)

提供一个违反者名单

见上, “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3 段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缺少必需的识别信息, 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第 37 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51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以加强对[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 年)和 1904(2009)号决议(第 54 段)

就豁免问题作出决定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 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对[本决议]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所列豁免程序, 以便于会员国使用, 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豁免(第 10 段)

见上, “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2 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就每起个案确定适当的行动方针, 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55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第 46 条)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调查结果, 并为改善执行情况确定和建议必要步骤(第 45 段)

见上, “监测、执行和支助”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6 段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发表相关资料	又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一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一次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全面工作情况，酌情与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相结合，又请主席定期为有关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第 55 段)
其他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9 段
审查意向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6 段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调查结果，并为改善执行情况确定和建议必要步骤(第 45 段)

表 5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988 (2011) 号决议

一般规定

协助制裁委员会

又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设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委员会的监察组也将协助委员会十八个月，履行本决议附件 A 所列任务，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第 31 段)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第(b)段)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提供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件，第(c)段)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附件，第(e)段)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 13 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附件，第(g)段)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附件，第(s)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附件，第(d)段)

	<p>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 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商, 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 第(m)段)</p> <p>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 第(r)段)</p>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p>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 第(i)段)</p> <p>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 以供列入“名单”(附件, 第(j)段)</p> <p>见上, 附件第(m)段</p> <p>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 第(n)段)</p> <p>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以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 第(o)段)</p> <p>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 第(p)段)</p> <p>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 第(q)段)</p>

## 列名/除名

### 指认个人和实体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 而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 迫切需要和平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 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 包括迅速进行个人和实体的增列和除名, 敦促委员会及时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 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 包括为此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不复存在的实体, 指示委员会为此类审查制定相应准则, 并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分发: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 并提供[本决议]第 21 段(a)所述相关文件;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 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 并提供[本决议]第 21 段(c)所述相关文件(第 25(a)至(c)段)

列名/除名程序	<p>见上，本决议第 25 段</p> <p>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第(h)段)</p> <p>见上，“协调”类项下的附件第(j)段</p>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p>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第 14 段)</p> <p>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第(c)段</p> <p>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名单”中增加的列名(附件，第(f)段)</p> <p>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第(g)段</p> <p>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附件，第(k)段)</p>
<b>监测、执行和支助</b>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第(s)段
开展实地调查	<p>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第(b)段</p> <p>见上，“协调”类项下的附件第(i)段</p>
促进技术援助	在收到会员国的请求时，通过监察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30(o)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p>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第(e)段</p> <p>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附件，第(l)段)</p>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p>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另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第(a)段)</p> <p>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附件第(f)段</p> <p>见上，附件第(l)段</p>
就今后可以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见上，附件第(a)段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程序性

### 颁布准则

敦促委员会确保为开展工作建立公平、透明程序,并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9、10、11、12、17、20、21、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26 段)

### 制定工作方案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附件第(d)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发表相关资料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3 段)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第(g)段

### 报告

见上,“监测、执行和支助”类项下的附件第(a)段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第(t)段)

在九十天内就根据本决议第 1 段符合指认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附件,第(u)段)

## 其他

### 其他已授权任务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第(v)段)

---

## 第 1989 (2011) 号决议

### 一般规定

#### 延长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56 段)

#### 协助制裁委员会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名的理由提供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6 段)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一,第(c)段)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附件一，第(i)段)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 16 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附件一，第(k)段)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附件一，第(w)段)

## 协调

###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办法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第 53 段)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附件一，第(b)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应就此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附件一，第(f)段)

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附件一，第(g)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进行参与和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附件一，第(h)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一，第(y)段)

###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本决议第 53 段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一，第(m)段)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附件一，第(n)段)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同委员会协商，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一，第(q)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一, 第(s)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第(t)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一, 第(u)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一, 第(v)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一, 第(x)段)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6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 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 并为上文第 16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第 18 段)

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个人的名单, 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 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将有资格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 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 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有关死亡的可信资料时将已死亡个人除名(第 38 段)

又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 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 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可信资料时删除这类列名(第 39 段)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 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一, 第(l)段)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 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附件一, 第(o)段)

### 提供一份违反者名单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缺少必需的识别信息, 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并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第 37 段)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一第(c)段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 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件一, 第(e)段)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一第(k)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 尽可能准确(附件一, 第(p)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51 段)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一第(w)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一第(c)段

见上, “协调”类项下的附件一第(m)段

就豁免问题作出决定

指示监察组审查委员会依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的程序, 并就委员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改进给予这种豁免的进程提出建议(第 57 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一, 第(d)段)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附件一第(i)段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 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所述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 酌情进行个案研究; 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附件一, 第(r)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见上, 本决议第 57 段

又指示监察组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还指示监察组就采取行动处理违规行为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58 段)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 第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 第二份最迟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 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一, 第(a)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 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附件一, 第(j)段)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见上, “监测、执行和支助”类项下的附件一第(a)段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一, 第(z)段)

在九十天内就基地组织与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 段符合被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 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 1988 名单者, 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附件一, 第(aa)段)

### 发表相关资料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6 段

### 程序性

#### 制定工作方案

见上, “协调”类项下的附件一第(f)段

### 其他

#### 审查意向

决定在十八个月后, 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 审查[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第 59 段)

---

## 表 6

### 监察员办公室: 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1989(2011)号决议

### 一般规定

#### 延长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中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八个月, 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请求, 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请求向委员会提交意见和建议, 或建议保留列名, 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第 21 段)

#### 扩大任务授权

见上, 本决议第 21 段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见上, “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21 段

又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一项除名请求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仍然有效(第 22 段)

还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期间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第 23 段)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提供任何有关的保密资料，并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对这种资料规定的任何保密限制(第 25 段)

强烈敦促各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这些国家作为指认国的身份(第 29 段)

按照本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请求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附件二，首段)

收集信息(四个月)

在收到除名请求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请求；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请求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触及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所提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 (e) 核实所提请求是新的请求还是再次提出的请求，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请求，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附件二，第 1 段)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请求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请求有关的适当补充资料。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请求的意见;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请求的资料、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步骤(附件二,第2段)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请求,监察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资料作出的评估;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请求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附件二,第3段)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间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提供资料予以说明的详细情况。监察员如经过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资料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附件二,第4段)

对话(两个月)

在资料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这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最多延长两个月。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附件二,第5段)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提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其中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资料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不完整答复与申请人进行后续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资料或对话阶段，如果资料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资料，包括该国关于除名请求的立场；

(g) 在收集资料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资料，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由于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而受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的意见(附件二，第 6 段)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该报告将全部集中于：

(a) 概括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来往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附件二，第 7 段)

#### 委员会的讨论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十五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附件二，第 8 段)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附件二，第 9 段)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附件二，第 10 段)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依然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附件二，第 11 段)

如果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6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果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附件二,第12段)

委员会如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明其理由,并提供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的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附件二,第13段)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请求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十五天内向申请人发信,并须向委员会送交预发件,信中应:

-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公开的事实资料;
-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向监察员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全部资料(附件二,第14段)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附件二,第15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发表相关资料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 (a) 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 (b) 如已知道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19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有关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情况(附件二,第16段)

### 报告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附件二,第16(c)段)

### 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8(200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取代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继续查明其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伊拉克的个人和实体。安理会还决定，将不断审议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考虑授权该委员会另一任务的可能性，即观察会员国在伊拉克武器禁运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在汇编所涉期间没有修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委员会未被授权执行任何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述之外的任务。不过，在汇编所涉期间，委员会继续收到来自除名协调人的信函，要求从委员会所列个人名单上将两人除名。

###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1992)号决议和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决定对利比里亚实施制裁措施。2003 年 12 月 22 日，由于利比里亚的局势已发生变化，安理会通过第 1521(2003)号决议，决定解散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以执行下列任务：(a) 监测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源自利比里亚的毛坯钻石和木材的禁运；(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分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所采取的行动；(c) 对豁免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d) 指定受规定措施制约的个人；(e) 公布有关信息；(f) 对提请其注意的此前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号决议，安理会还针对委员会指认的某些个人实行了资产冻结。

没有为这些具体措施规定失效日期。根据嗣后决议，安理会对实施的措施作了修改，包括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豁免，并终止了从利比里亚进口木材产品的规定和以及有关钻石的措施。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3(2009)号决议，安理会决定，实施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里亚政府，而只适用于在该地区运营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将向利比里亚政府运输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提供的与政府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事宜事先通知委员会。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安理会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961(2010)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5(2011)号决议中将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各延长了 12 个月。安理会在第 1961(2010)号决议中还指示委员会，根据需要个人和实体列入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名单的公开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予以更新。

#### 专家小组

安理会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961(2010)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5(2011)号决议中每次为专家小组延长了 12 个月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指示专家小组承担下列任务：(a) 对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后续评估任务，调查并编写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和违反行为的报告；(b) 评估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实施资产冻结的影响和成效；(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针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执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d) 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能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e) 协调并与政府积极配合，评估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f) 就其授权任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g) 在自然资源方面与其他有关专家组积极合作，特别是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表 7 和表 8 列出了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7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961 (2010) 号决议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协助下, 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4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发表相关资料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第 2025 (2011) 号决议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协助下, 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4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发表相关资料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表 8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961 (2010) 号决议

一般规定

延长

又决定将根据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任命的专家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以执行下列任务: (第 6 段)

评估

评估影响和成效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 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 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第 6(b)段)



评估自然资源的作用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第 6(d)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就自然资源问题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946(2010)号决议第 9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 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5 段重新组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第 6(g)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第 6(e)段)

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第 6(h)段)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第 4 段)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6(i)段)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 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6(a)段)

监测、执行和支助

开展实地调查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a)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第 6(c)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a)段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e)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见“监测、执行和支助”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c)段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就今后可以采取的措施提出  
建议 见上“评估”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d)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发表相关资料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报告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a)段

至迟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6(f)段)

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 见上,决议第 6(f)段

---

### 第 2025(2011)号决议

#### 一般规定

延长 决定将根据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十二个月,以执行下列任务……(第 5 段).

#### 评估

评估影响和成效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 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第 5(b)段)

评估自然资源影响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步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第 5(d)段)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就自然资源问题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4 段重新组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第 5(g)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与金伯利进程积极合作,并评估利比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第 5(e)段)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 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5(a)段)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5(h)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第 5(c)段)

开展实地调查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5(a)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5(e)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见上,决议第 5(c)段

就今后可以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见上“评估”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5(d)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5(a)段

至迟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5(f)段)

发表相关资料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5(h)段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中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所有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实施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a) 向各国了解其为执行军火禁运而采取的行动;(b) 审查关于据称

违反行为的资料并采取适当行动;(c) 向安理会报告能以哪些办法加强武器禁运的成效;(d) 审议被发现违反措施者名单,以期就今后可以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e) 收取各国有关武器禁运豁免的事先通知,并决定应采取什么相应行动。安理会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中决定对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进一步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并授权委员会来监督这些措施。安理会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中决定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纳入下列任务: (a) 定期审查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以期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 使其尽可能准确, 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 并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提供这些信息; (b) 公布有关准则, 以促进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 并积极审查这些准则。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2009)号决议再次扩展了委员会的任务, 安理会在决议中具体规定了会员国为满足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武器禁运豁免的通知要求所应提供的必要信息。

安理会在第 1533(2004)号决议中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资料; (b) 收集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情况下其他国家境内军火及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所规定措施的营运网络的一切相关资料; (c) 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的能力的办法, 以有效执行规定的措施; (d) 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向安理会报告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有关建议;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酌情与联刚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履行其监测任务的信息; (g) 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被发现违反禁运规定者和被发现支持这种活动者的名单并附上证据, 供安理会今后视可能采取措施; 第 1896(2009)号决议扩大了这一授权

任务, 纳入了一项工作, 即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汇编所涉期间, 安理会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952(2010)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 2021(2011)号决议中将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金融措施和旅行限制分别延长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专家组

安理会在第 1952(2010)号决议中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并增补第六名专家, 负责自然资源问题。安理会还请专家组将活动重点放在受非法武装团体影响的地区, 以及为此类团体提供支助的区域和国际网络、犯罪网络和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它还请专家组评估该决议中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的作用。安理会在第 2021(2011)号决议中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并请专家组在其尽职调查影响评价中评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关矿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表 9 和表 10 列出了涉及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52(2010)号决议

### 列名/除名

列名/除名程序

决定, 委员会在依照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g)决定是否认定一个人或实体通过非法自然资源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时, 除其他以外, 应考虑该个人或实体是否进行了符合[本决议]第 8 段所述步骤的尽职调查(第 9 段)

表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52(2010)号决议

一般规定

延长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并增加第六名专家，负责自然资源问题，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扩大的任务，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并再次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5 段)

评估

评估影响和成效

请专家组将活动重点放在有非法武装团体活动的地区，包括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并重点关注支持非法武装团体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犯罪网络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有此类行为的人，还请专家组评估本决议第 7 段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的作用，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合作(第 6 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鼓励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特派团和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还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其管区内或受其控制的人和实体向专家组提供合作(第 17 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评估”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 段

监测、执行和支助

在具体区域的重点活动

见上“评估”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6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5 段

---

第 2021(2011)号决议

一般规定

延长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续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至迟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并再次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前，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第 4 段)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评估

评估自然资源影响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 请专家组在其评估尽职调查影响的报告中, 全面评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矿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第 5 段)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吁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 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积极开展合作(第 17 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鼓励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与特派团和专家组加强合作, 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 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16 段)

## 列名/除名

提供违反者清单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开展实地调查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决定对科特迪瓦实施武器禁运, 并对被指认的威胁科特迪瓦民族和解进程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督实施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执行以下任务: (a) 确

定并公布一份受定向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b) 向有关国家和实体了解措施的执行情况; (c) 审议豁免要求并作出决定; (d) 颁布开展工作的准则; (e)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及意见和建议。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扩展到监测该决议规定的禁止从科特迪瓦进口毛坯钻石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以下任务：(a) 审查并分析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在监测任务中收集的信息；(b) 收集并分析科特迪瓦、该区域各国及其他国家有关武器和相关物资的流动情况、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的情况以及违反武器禁运的网络的情况；(c) 考虑并建议增强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措施；(d) 向安理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e)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最新活动情况；(f) 为执行监测任务，与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流有益信息；(g) 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被发现违反武器禁运者及其支持者的名单；(h) 与其他有关专家组，尤其是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安理会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946(2010)号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2011)号决议中分别将

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防止进口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科特迪瓦政府的正式请求并经委员会事先批准，为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第 1980(2011)号决议为武器及相关材料、车辆以及技术培训 and 援助提供了豁免。

#### 专家组

在本汇编所涉期间，安理会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946(2010)号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2011)号决议中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针对科特迪瓦实施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表 11 和表 12 列出了涉及委员会和专家组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11

####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按分类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46(2010)号决议

##### 协调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2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3 段)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14 段)

##### 列名/除名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又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e)所述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包括阐述可采用哪些步骤来阐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第 10 段)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监测、执行和支助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3 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0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4 段

### 其他

打算考虑实施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11 和 14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 (a) 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f) 其行为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第 6 段)

---

### 第 1980(2011)号决议

#### 监测、执行和支助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还决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8 段(e)规定的豁免程序只适用于根据科特迪瓦政府正式请求、经委员会按第 1572(2004)号决议事先批准、为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而提供的武器及相关材料、车辆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第 9 段)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2 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6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7 段)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18 段)

其他

打算考虑实施第 41 条规定的措施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11 和 14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被认定,除其他外:

-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所述和平进程;
-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和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行动;
-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 (f) 其行为违反[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第 10 段)

表 12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第 1946(2010) 号决议

一般规定

延长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9 段)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法国部队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经[本决议]第 1 段重申的各项措施的行为的任何信息;并请专家组酌情与各有关行为体协调其活动,以促进科特迪瓦的政治进程(第 15 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见上,决议第 15 段

---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监测、执行和支助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2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3 段)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14 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请专家组在其任期结束前十五天,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建议(第 11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上“监测, 执行和支助”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1 段

---

## 第 1980(2011)号决议

### 一般规定

延长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第 13 段)

### 协调

与其他实体协调(非联合国)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并经[本决议]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 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1 段)

## 列名/除名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报告可适当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 包括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第 15 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6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7 段)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18 段)

就改进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十五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第 14 段)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5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见上“监测、执行和支助”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4 段

见上“列名/除名”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5 段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中决定对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实施军火禁运。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以及该决议规定的另外两项措施，即根据决议所载标准对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令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任务是开展以下工作：(a) 建立必要准则，以促进执行所规定的措施；(b) 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c) 对苏丹政府关于武器禁运豁免的请求进行审议，并事先给予批准；(d) 评估专家组和会员国关于为执行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

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安理会在第 1591(2005)号决议中还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执行下列任务：(a) 协助委员会监测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安理会可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b) 并向委员会通报和报告其工作，包括其结论和建议；(c) 酌情将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正在开展的行动配合起来。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汇编所涉期间，委员会的任务没有重大变更。不过，安理会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5(2010)号决议中加强了武器禁运的强制执行，澄清该措施的例外情况，包括要求含苏丹在内所有国家，在利用第

1591(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例外,为协助在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而将援助和用品运入达尔富尔地区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 专家小组

安理会在2010年10月14日第1945(2010)号决议和2011年5月17日第1982(2011)号决议中分别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1年10月19日和2012年2月19日。安理会还重申,要求专家小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接替非苏特派团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加以协调;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评估各方在减少违反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减少政治进程的障碍、减少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减少其他违反有关决议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13和表14列出了有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 表 13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45 (2010) 号决议

##### 一般规定

延长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包括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开会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话(第 12 段)

##### 协调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2 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见上“一般规定”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12 段

#### 表 14

####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45 (2010) 号决议

##### 一般规定

延长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先前经第 1651(2005)、第 1665(2006)、第 1713(2006)、第 1779(2007)、第 1841(2008)和第 1891(2009)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10 月 19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第 1 段)

## 协调

###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

又请专家小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的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或其他暴行，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4 段)

## 监测、执行和支助

收集和分析关于履约的资料 见上“协调”类项下的本决议第 4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第 3 段)

---

## 第 1982(2011)号决议

### 一般规定

#### 延长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经第 1651(2005)、第 1665(2006)、第 1713(2006)、第 1779(2007)、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1(2008)、第 1891(2009)和第 1945(2010)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2 月 19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2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请专家小组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第 3 段)

---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2005)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的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的个人监督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在本汇编所涉期间，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动。截至 2011 年底，委员会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中决定，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武器试验，将实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军火禁运、对可能有助于其核武器计划及相关武器计划的物品的禁运、奢侈品禁令、以及针对选定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还承担下列任务：(a) 向所有国家了解为执行规定措施而采取的

行动的有关情况；(b) 审查据称违反所规定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c) 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d) 确定为执行规定的措施，还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利措施的执行；(g) 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就如何加强所规定措施的成效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之后，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 1874(2009)号决议，规定了补充措施，包括扩大禁运武器和相关材料及技术的范围，并实行金融措施，包括禁止涉及此类武器及有关材料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监督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采取命令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的方式。

#### 专家小组

安理会在第 1874(2009)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a) 协

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b) 收集、检查和分析有关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不执行的情况；(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会员国为更好地执行这些措施而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d) 就其工作及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安理会在 2010 年 6 月 7 日第 1928(2010)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第 1985(2011)号决议中分别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在第 1985(2011)号决议中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将报告提交给安理会。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修订。

表 15 和表 16 列出了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 表 15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0-2011 年间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85(2011)号决议

##### 程序性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修订(第 3 段)

#### 表 1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2010-2011 年间的任务规定

按类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28(2010)号决议

##### 一般规定

延长

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工作中期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第 2 段)

## 第 1985 (2011) 号决议

### 一般规定

延长 决定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 程序性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修订(第 3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第 2 段)

##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决议中规定的措施，即冻结资产、金融服务限制、旅行限制、对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品和技术的禁运，并除其它事项外承担下列几项任务：(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了解为有效执行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b)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了解为有效执行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c) 检查据称违反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d) 审议豁免请求，并作出决定；(e) 在必要情况下，确定为实施规定措施之目的而需增列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f) 补充指认个人和实体；(g) 颁布

必要的准则，以利规定措施的执行；(h) 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加强规定措施的效力提出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的任务后来扩展到包含 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号、2008 年 3 月 3 日第 1803(2008)号和 2010 年 6 月 9 日第 1929(2010)号等决议中规定的补充措施。

### 2010 和 2011 年间的情况发展

安理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授权扩大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火禁运，授权各国对来自该国的货物进行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查出的违禁品予以扣押和处置。安理会对可能有助于该国易扩散核活动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企业进一步扩大了限制，并呼吁各

国与伊朗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委员会的任务扩大到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专家小组

安理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至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的指导下:(a) 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

有关制裁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违反事件的信息;(c) 提出改进各项措施执行工作的建议;(d) 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安理会 2011 年 6 月 9 日第 1984(2011)号决议决定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9 日。

表 17 和表 18 列出了有关委员会授权任务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段落的全文。

#### 表 17

####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有关任务的规定, 2010-2011 年

决定或各类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29(2010)号决议

##### 协调

对指控违规采取行动

指示委员会对违反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做出有效反应,并回顾,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这些决议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第 26 段)

#####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见上文决议第 26 段,“协调”部分

##### 监测、执法和支助

收集分析守规信息

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后经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4 段修订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措施,包括收取各国根据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报告(第 28 段)

决定豁免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 C、D 和 E、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指认的人、或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0 段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向伊朗提供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b)(一)和(二)分段所述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着重指出,本段的规定绝无意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决定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第 10 段)

##### 程序

制订工作方案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个涵盖遵守情况、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第 27 段)



---

第 1984(2011)号决议

协调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订(第 3 段)

---

表 18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专家组：有关任务的规定，2010-2011 年

第 1929(2010)号决议

通则

成立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以下任务：(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和本决议第 28 段规定的任务；(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c) 就安理会或委员会或各国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d) 至迟在任命专家组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组工作的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专家组任务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第 29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见上文决议第 29 段

监测、执法和支助

收集分析守规信息

见上文通则部分，决议第 29 段

就改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见上文通则部分，决议第 29 段

报告

报告

见上文通则部分，决议第 29 段

---

第 1984(2011)号决议

通则

延长任务

决定把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6 月 9 日，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程序

制订工作方案

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订(第 3 段)

## 报告和公共信息

### 报告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第 2 段)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决议决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武器禁运,<sup>20</sup>对与穆阿迈尔·卡扎菲相关的个人和家人实施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安理会还授权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

- (a) 监测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 (b) 指定受旅行禁令管辖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
- (c) 指定受资产冻结影响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
- (d) 制订可能必要准则,以便利执行决议规定的措施;
- (e) 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 (f) 鼓励委员会与感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内会员国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一起讨论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 (g) 从所有国家获取它认为对这些国家采取行动有效执行上文规定措施有用的任何信息;和
- (h) 审查关于据说有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情报并采取适当行动。

安理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了更多措施,包括授权保护利比亚境内受到攻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在利比亚领空设立完全禁飞区,仅为利比亚人民、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外国国民撤离所需的必要飞行除外。安理会还决定维持第 1970(2011)号决议确立的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

并为检查怀疑违反禁运的运输规定了条件。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包括监督决议规定的更多措施,指示委员会指定须接受资产冻结的利比亚当局或个人或实体。安理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放宽或取消了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实施的一些措施,确保资产能用于利比亚人民。安理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7(2011)号决议,请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一道,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还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打击恐怖主义,应对这一威胁和防止军火和相关物资扩散的建议。

### 专家小组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a)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b)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国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c) 向安理会提及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表 19 和表 20 援引了安理会决定中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20</sup> 2011 年 9 月 16 日,应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请求,该国在联合国的正式国名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为“利比亚”。

表 19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任务的规定，2010-2011 年

决定或各类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970(2011)号决议

通则

成立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第 24 段)

协调

就指控违规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据说有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情报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24(h)段)

与其他实体(非联合国)协调

鼓励委员会同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开展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一起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24(f)段)

列名/除名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按[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第 17 段)

指认个人和实体

指认受第 15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6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第 24(b)段)

指认受第 17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第 24(c)段)

决定, [决议]第 15 和 17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分别根据第 24(b)和(c)段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

或(b) 为(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第 22 段);

监测、执法和支助

决定豁免

决定, [决议]第 1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

	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 予以豁免将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标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第 16(a)和(c)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 决议第 24(b)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 决议第 24(c)段
收集分析守规信息	从所有国家获取它认为对这些国家采取行动有效执行[决议]规定措施有用的任何信息](第 24 (g)段)
监测执行	监测[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24(a)段)
程序	
颁布准则	视需要制定准则, 以协助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第 24(d)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在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第一次报告), 并在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第 24(e)段)
其他	
列名标准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 决议第 22 段

---

## 第 1973 (2011)号决议

### 通则

扩大任务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措施(第 26 段)

### 监测、执法和支助

决定豁免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该不让任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注册的飞机或由利比亚国民或公司拥有或经营的飞机, 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跃其领土, 除非有关飞行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或为紧急降落(第 17 段)

###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中规定的资产冻结, 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在其境内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利比亚当局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或委员会指认的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并指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这些利比亚当局、个人或实体(第 19 段)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规定的措施还应适用于安理会或委员会确定的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9 段和第 10 段规定的个人和实体(第 23 段)

## 第 2009(2011)号决议

### 列名/除名

#### 列名/除名程序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第 19 段)

### 监测、执法和支助

#### 决定豁免

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也不适用向利比亚供应、出售和转让的以下物项：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纯粹用于保安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训练和其他援助；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第 13(a)和(b)段)

决定除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之外，经[本决议]第 15 段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9 段修改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利比亚中央银行、利比亚外国人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条件是：

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表示如委员会未在该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反对决定，打算为以下一种或多种用途授权动用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一) 人道主义需要；
- (二)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
- (三)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
- (四)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
- (五) 帮助恢复银行部门业务，包括支持或帮助与利比亚开展国际贸易

---

决定或各类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6(a)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 决议第 19 段

---

## 第 2017 (2011)号决议

### 协调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请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 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 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 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 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 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 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应对这一威胁和防止军火和相关物资扩散的建议, 其中除其他外, 包括安全处置这些军火和相关物资、确保安全和有保障地管理相关库存、加强边界管制和增加运输安全的措施(第 5 段)

### 监测、执法和支助

提出建议

见上文“协调”部分, 决议第 5 段

---

表 20

利比亚专家小组: 关于任务的规定, 2010-2011 年

---

决定或各类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1973(2011)号决议

### 通则

成立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最多有八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 初步任期一年,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 开展以下工作.....(第 24 段)

协助制裁委员会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24(a)段)

### 监测、执法和支助

收集分析守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 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第 24(b)段)

提出建议, 改进执行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国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24 (c)段)

### 监测和公共信息

报告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 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第 24(d)段)

---

## 第 2017(2011)号决议

## 协调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请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应对这一威胁和防止军火和相关物资扩散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处置这些军火和相关物资、确保安全和有保障地管理相关库存、加强边界管制和增加运输安全的措施(第 5 段)

## 监测、执法和支助

提出建议

见上文“协调”部分，决议第 5 段

##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决定，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包括对以前由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管的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以后将分为两个单独的制度。因此，成立了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监测会员国执行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新成立的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者，以及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制裁的情况。安理会还授权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a) 审议列名请求或除名请求；(b) 定期更新指定个人“名单”；(c) 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d) 审查“名单”上的列名；(e)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数据；(f) 确保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将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g) 监测所规

定措施的执行情况；(h) 审议豁免请求；(i) 制定为便于执行措施所必需的准则；(j)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就执行开展对话；(k)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l) 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m)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还决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将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最初为期 18 个月，除其他外将承担下列任务：(a) 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会员国执行措施，包括改进执行的建议的情况；(b) 定期协助委员会审查名单上的姓名；(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d) 协助委员会对不守规情况进行分析；(e)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帮助会员国执行；(f)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并编写叙述性简要说明；(g) 鼓励会员国提交姓名和其他身份资料，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h)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

表 21 援引了安理会决定中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所有段落全文。

\* 另见上文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表 21

第 1988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有关任务的规定, 2010-2011 年

决定或各类授权任务

规定

第 1988(2011)号决议

通则

成立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本决议称为“委员会”), 执行以下任务.....(第 30 段)

协调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 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3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 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第 28 段)

确认需要与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 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继续存在, 以及它们对阿富汗冲突产生的负面影响(第 32 段)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第 30(p)段)

与其他实体(非联合国)协调

见上文, 决议第 28 段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决定, 对依照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决议]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 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第 1 段)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除名个人恢复了本决议第 3 段所述活动, 包括其行为与本决议第 18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的资料, 并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个人重新列入“名单”的请求(第 23 段)

列名/除名程序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决议]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名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第 3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以供列入“名单”(第 10 段)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第 11 段)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决议]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2 段)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第 15 段)

指示委员会以逐案方式立即将不再符合[决议]第 3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第 18 段)

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果没有某个会员国的支持，有资格向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这种请求(第 20 段)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确保委员会掌握充分的资料来审议除名请求，并指示本决议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请求：

- (a) 如果可能，涉及已和解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确定所涉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具备和解身份，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则需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 (b) 除名请求所涉个人如果于 2002 年之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且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3 段所述列名标准，应在可能情况下附上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公函，确认所涉个人不再活跃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 (c) 关于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第 21 段)

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名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涉及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又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第 24 段)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而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和平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迅速进行个人和实体的增列和除名,敦促委员会及时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为此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为此类审查制定相应准则,并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分发.....(第 25 段)

见上文“协调部分,决议第 28 段

审议与第 1 段所述“名单”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第 30(a)段)

审议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正等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的与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第 30(b)段)

定期更新第 1 段所述“名单”(第 30(c)段)

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30(d)段)

审查“名单”上的列名(第 30(e)段)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资料(第 30(f)段)

确保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将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第 30(g)段)

提供有关列名的信息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决议]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第 14 段)

决定委员会应在发表上述资料之后,但是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以下方面发出通知: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列入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有关人员据信是其公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第 17 段)

见上文“协调”部分,决议第 28 段

监测、执法和支助

协助会员国遵守措施

在收到会员国的请求时,通过监察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30(o)段)

决定豁免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决议第 30(g)段 根据[决议]第 1 段和第 9 段审议豁免请求(第 30(j)段)
讨论措施的执行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30(l)段)
收集分析守规信息	审查监察组提交的报告(第 30(h)段)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决议]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第 30(m)段)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30(n)段)
监测执行程序	监测[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30(i)段)
颁布准则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决议第 25 段 敦促委员会确保为开展工作建立公平、透明程序，并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9、10、11、12、17、20、21、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26 段) 制定为便于执行[决议]措施所必需的准则](第 30(k)段)
报告	
公布有关信息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3 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部分，决议第 15 段
报告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资料(第 30(f)段)

## 2. 其他委员会

在 2010-2011 年期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继续举行会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制裁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例如，安理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决议呼吁关于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该决议所设委员会不仅需要与关于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联络，而且还要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联络，“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

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继续存在,以及它们对阿富汗冲突产生的负面影响”。<sup>21</sup> 同样,安理会也是于2011年6月17日通过对第1989(2011)号决议重申,有必要加强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安理会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各专家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sup>22</sup>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在2001年9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之后,执行一大系列的反恐措施。此外,安理会2004年1月30日第1535(2004)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决定,对每个会员国进行专家评估,并便利向各国提供反恐技术援助。

#### 2010年和2011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2010年9月27日,安理会第6390次会议就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通过一份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增强会员国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至关重要,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评估和提供帮助提供技术援助,这方面尤其要同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sup>23</sup>

<sup>21</sup> 第1988(2011)号决议,第32段。

<sup>22</sup> 第1989(2011)号决议,第52段。

<sup>23</sup> S/PRST/2010/19。

安理会2020年12月10日第1963(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强调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安理会第1963(2010)号决议还再次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敦促该委员会主席继续向所有有关会员国提供非正式情况通报的做法。安理会重申需要增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安全理事会第1963(2010)号决议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运作至2013年12月31日。安理会还敦促执行局继续加强它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以提高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能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之内以及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满足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需要。安理会鼓励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更多地集中注意第1624(2005)号决议,以便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煽动恐怖行为,并最迟于2011年12月31日编制出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安理会还鼓励执行局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监察两决议执行情况时,与民间社会及其他有关非政府行动者互动。

表22和表23提供了安理会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规定的决定的段落全文。

表 22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 2010 至 2011 年任务有关的规定

---

决定或授权任务(分类)

规定

---

第 1963(2010)号决议

总体

任务规定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欢迎和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全面审查执行局的工作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的建议(第 3 段)

协调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重申需要增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为这些专家组合用同一地点作出必要安排(第 16 段)

与(非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16 段

监测、执行和支持

讨论执行情况

强调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第 8 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报告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向安全理事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口头报告可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出，敦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继续向所有有关会员国提供非正式情况通报的做法，包括提供有区域或专题重点的通报(第 14 段)

---

表 2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与 2010-2011 年任务有关的规定

决定或授权任务(分类)

规定

第 1963(2010)号决议

总体

任务规定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延长

决定执行局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期间内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运作, 并决定最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一次期中审查(第 2 段)

评估

评估影响和效力

提请注意, 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的尊重相辅相成, 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不可或缺的, 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反恐的重要意义, 因此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发展其在这领域的活动, 以便一致和公平地处理所有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人权问题, 包括酌情在征得受访会员国同意后, 安排访问各国(第 10 段)

指示执行局最迟于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 在上述会议之前编制出最新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 该报告除其他外, 应:

- 评估风险和威胁的演变以及决议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
- 指出执行过程中的差距;
- 提出新的切实可行的执行决议方法(第 12 段)

又指示执行局最迟于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出最新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 该报告除其他外, 应:

- 评估风险和威胁的演变以及决议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
- 指出执行过程中的差距;
- 提出新的切实可行的执行决议方法(第 13 段)

协调

与(非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又鼓励执行局经会员国同意, 安排与会员国举行各种形式的会议, 包括酌情通过这些会议考虑提供咨询, 以便会员国按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制定注意到各种引发恐怖活动因素的综合和全面的国家反恐战略, 并建立执行战略机制, 同时与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 以期确保各项努力相互一致和互补, 避免任何重叠(第 6 段)

进一步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有关会员国协商,在支持委员会努力监察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时,酌情与民间社会及其他有关非政府行动者互动(第 7 段)

敦促执行局也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提高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第 9 段)

####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

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更多地集中注意第 1624(2005)号决议,以便按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根据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协助为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第 5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6 段

重申需要增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为这些专家组合用同一地点作出必要安排(第 16 段)

鼓励执行局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包括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会,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7 段)

欢迎并鼓励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持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有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内这样做(第 18 段)

#### 监测、执行和支持

#####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7 段

##### 便利技术援助

敦促执行局继续加强它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以提高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能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之内以及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满足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需要,并欢迎执行局对这项工作采取有所侧重的方法和区域性方法(第 4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5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分类)

规定

讨论执行情况	强调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 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 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第 8 段)
进行实地调查	见上文“评估”项下、决议第 10 段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7 段 见上文“评估”项下、决议第 10 段
提出改进执行的建议	见上文“评估”项下、决议第 12 段 见上文“评估”项下、决议第 13 段
<b>报告和公共信息</b>	
报告	鼓励执行局继续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通报的形式, 定期或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执行局的工作情况, 包括通报对会员国的访问以及举办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的情况(第 15 段)

<sup>a</sup> 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特别会议。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 任期初步为两年, 以监督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该决议规定各国有义务通过和实施法律, 特别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或获取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2008)号决议又延长了三年, 最后,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决议将其延长 10 年。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专家组, 以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情况发展

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确认需要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 以加强全球对策,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安理会还确认很多国家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仍需要援助,

强调必须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有效援助, 并欢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协调和促进作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 10 年,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 以推动该决议的全面执行。安理会敦促委员会与各国积极接触, 推动交流经验和有效做法, 以及为此提供援助。安理会请委员会确定有效的做法、模板和准则, 以整理一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汇编并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该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 供各国自愿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使用, 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利用相关专门人员, 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

安理会认识到委员会执行任务需要不断得到支持和有充足的资源; 为此请委员会考虑如何利用和保留专业人员, 包括专家组的前任专家, 从而可以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 将其用于执行具体任务和满足援助需求。



专家组

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该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sup>24</sup> 安理会2006年4月27日第1673(2006)号决议和2008年4月25日第1810(2008)号决议重申“继续由专家”向委员会“提供协助”。<sup>25</sup> 安理会2011年4月20日第1977(2011)号决议请秘书长

与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专家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和权限内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及第1977(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协助为更好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帮助。

表 24 和表 25 提供了安理会涉及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规定的决定的段落全文。

<sup>24</sup>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

<sup>25</sup> 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6 段。

表 24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 2010 至 2011 年任务有关的规定

决定或授权任务(分类)

规定

第 1977 (2011) 号决议

总体

延长

决定把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十年，直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 2 段)

协调

与联合国实体的协调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调对各国的考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并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第 19 段)

与(非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

促请 1540 委员会继续积极同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推动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尤其是借鉴各国提供的信息和成功提供援助的例子，并就有无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相互进行联系，同时铭记按具体情况提供援助有益于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0 段)

为此鼓励 1540 委员会在必要的相关专业人员支持下，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积极与各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第 11 段)

请 1540 委员会在专家组支持下，确定有效的做法、模板和准则，以整理一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汇编并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该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供各国自愿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使用，并在这方面鼓励 1540 委员会在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也斟酌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第 12 段)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它们能够在那些领域提供援助,并呼吁以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援助联络机构的国家和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联络机构(第 14 段)

支持 1540 委员会继续做出努力,确保有一个协调一致的透明援助程序,及时为寻求援助的国家和准备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随时可取的信息(第 16 段)

鼓励准备提供援助的国家、申请援助的国家、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召开有 1540 委员会参加的关于援助问题的会议(第 17 段)

吁请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至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指定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或协调机构;并鼓励它们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所有相关问题,与 1540 委员会加强合作和分享信息(第 18 段)

又请 1540 委员会在国际、区域、次区域一级和酌情在国家一级继续安排和参加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外联活动,推动改进这些外联工作,把重点放在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具体专题和区域问题上(第 21 段)

请 1540 委员会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考虑如何利用和保留专业人员,包括专家组的前任专家,从而可以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将其用于执行具体任务和满足援助需求(第 22(d)段)

## 监测、执行和支持

###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第 8 段)

决定第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它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应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管制;必要时列入小组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第 9 段)

鼓励请求援助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提出它们的请求,并鼓励它们利用委员会这方面的援助模板(第 13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4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6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7 段

促请 1540 委员会继续鼓励和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以协助各国确定和满足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需要，并请 1540 委员会斟酌促进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筹资机制(第 22(e)段)

讨论措施的落实情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11 段

见上文“协调”项下、决议第 21 段

便利技术援助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在专家组支持下，通过应有关国家邀请进行访问、援助模板、行动计划或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积极开展工作，使提供的援助与申请的援助相匹配(第 15 段)

程序

制定工作方案

又决定 1540 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决定应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编制出下一份工作(第 4 段)

在这方面请 1540 委员会考虑提交给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有关所需专长、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工作方法、模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考虑是否可在专家组内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和领导的职位，并最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些建议(第 5(b)段)

报告和公共信息

公布相关资料

请 1540 委员会除其他外，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委员会的网站，继续实行增加透明的措施和活动，敦促委员会在专家组参与下，定期召开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介绍委员会和专家组就上述目标开展的活动(第 20 段)

报告

又决定，1540 委员会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阐述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亦为此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举行(第 3 段)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提交关于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第 6 段)

再次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酌情或在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本国的有效做法(第 7 段)

核可裁军事务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的现有行政和后勤支助，并决定该委员会至迟在 2012 年 1 月向安理会报告能否加强这种支助，包括通过加强裁军事务厅的区域能力，以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议执行工作(第 22(a)段)

表 25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 2010 至 2011 年任务有关的规定

决定或授权任务(分类)

规定

第 1977(2011)号决议

总体

设立

请秘书长与 1540 委员会协商, 建立一个最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 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 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及本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包括协助为更好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帮助(第 5(a)段)

监测、执行和支持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决定第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 通过它的工作方案, 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工作方案应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的努力, 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 涵盖: (a) 衡算, (b) 实物保护, (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 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 实施管制; 必要时列入小组工作的具体重点, 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第 9 段)

便利技术援助

请 1540 委员会在专家组支持下, 确定有效的做法、模板和准则, 以整理一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汇编并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该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 供各国自愿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使用, 并在这方面鼓励 1540 委员会在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 也斟酌利用相关专门人员, 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第 12 段)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特别是在专家组支持下, 通过应有关国家邀请进行访问、援助模板、行动计划或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 积极开展工作, 使提供的援助与申请的援助相匹配(第 15 段)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一些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与委员会一样, 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名成员组成, 除非另有决定, 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 安理会在决定中多次明确提到其面向专题的工作组。例

如，安理会通过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指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各种各样的备选办法，对武装冲突局势下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持续实施者施加更大的压力。<sup>26</sup>

虽然大多数工作组是以无时间限制的方式设立的，因此不需要延长，但最初设立为期一年的预防和

<sup>26</sup> 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21 段。

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sup>27</sup>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者在本汇编所述期间虽然存在，但没有举行会议。

表 26 简要概述安理会各工作组的设立和任务。

<sup>27</sup> S/2010/654。

表 26  
工作组，2010-2011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
<b>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组</b>		
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日本(2010 年) 尼日利亚(2011 年)
<b>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b>		
设立于 2002 年 3 月 (S/2002/207) <sup>a</sup>	监测 S/PRST/2002/2 号主席声明和先前的主席声明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问题和不同冲突共有的问题  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sup>b</sup>	乌干达(2010 年) 南非(2011 年)
<b>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b>		
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可部分来自从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没收的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土耳其(2010 年) 印度(2011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
<b>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b>		
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信息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具体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本项决议	墨西哥(2010 年) 德国(2011 年)
<b>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设立于 1993 年 6 月(没有作出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议题	日本(2010 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1 年)
<b>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作出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负责处理与两个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奥地利(2010 年) 葡萄牙(2011 年)

<sup>a</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一年,最终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sup>b</sup> 现在的非洲联盟。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 2010-2011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授权设立任何新的调查机构。

#### 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一案的基本事实和具体案情的联合国委员会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函,2009 年 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就 2007 年 12 月 27 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一案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sup>28</sup> 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前总理

遇刺事件的基本事实和具体案情,其任务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经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6 日的换函,<sup>29</sup> 安全理事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使委员会能够完成调查,并编写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秘书长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交了委员会的报告,供安理会审议。<sup>30</sup>

<sup>28</sup> S/2009/67 和 S/2009/68。

<sup>29</sup> S/2010/7 和 S/2010/8。

<sup>30</sup> S/2010/191。

## 四. 法庭

### 说明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为此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两个法庭仍然在开展工作，实施了各种程序改革以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同时确保尊重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包括两个分支机构：一个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工作；另一个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工作。该机制将从2012年7月1日起运作，最初期限为四年，并将延续两个法庭的管辖权、权利、义务和基本职能。安理会还请两个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剩余的工作，以便为其结束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为此在每个法庭设立先遣队。安理会回顾，各国有义务与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为此除其他外，包括满足法庭就查明被告的位置并予以逮

捕、拘留、交出和移交等方面提出的协助请求，并根据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安理会还强调，两个法庭必须集中力量起诉和审判那些其管辖范围内涉嫌对各种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高级领导人，并将不涉及这种程度责任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

####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起诉在该国分裂和随后的冲突中犯下的违反行为。

####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发展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组织进行了若干次技术性修改，包括调整常任和审案法官的人数，以及延长各法官的任期。

表 27 提供与法庭任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中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27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0-2011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分列	规定
<b>第 1915 (2010) 号决议</b>	
<b>程序</b>	
审案法官的职权范围	决定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但迟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如“波波维奇案”在此前结案，则应于结案时恢复到 12 人上限(第 1 段)
<b>第 1931 (2010) 号决议</b>	
<b>程序</b>	
延长法官的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或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在此之前届满，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3 段)

---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分列

规定

---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4 段)

进一步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5 段)

强调它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 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 延长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 并请国际法庭庭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第 6 段)

---

#### 第 1954(2010)号决议

##### 程序

##### 延长法官的任期

决定批准凯文·帕克法官审结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Dordević 案”, 尽管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 2011 年 2 月底审结该案(第 1 段)

还决定批准乌尔迪斯·基尼斯法官审结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Gotovina 等人案”, 尽管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 2011 年 3 月底审结该案(第 2 段)

进一步决定允许基尼斯法官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第 3 段)

---

#### 第 1993(2011)号决议

##### 程序

##### 延长法官的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1 段)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2 段)

---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

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发展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组织进行了若干次技术性修改，包括调整常任和审案法官的人数，以及延长各法官的任期。

表 28 提供与法庭任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中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2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0-2011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分列

规定

**第 1932 (2010) 号决议**

**程序**

修正规约

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述，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6 段)

延长法官的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3 段)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4 段)

进一步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5 段)

**第 1995 (2011) 号决议**

**程序**

法官的职权范围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a)的规定，审案法官有资格当选或投票选举国际法庭庭长(第 1 段)

为此还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的规定，当选为国际法庭庭长的审案法官可以行使与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这不会改变其地位，也不会除已有津贴或福利外另外增加津贴或福利，目前作为审案法官拥有的服务条件亦不会改变(第 2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分列

规定

进一步决定, 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第 2 款的规定, 当选为国际法庭副庭长的审案法官可以根据规约与程序和证据规则, 在必要时代行庭长职务, 这不会改变其地位, 也不会除已有津贴或福利外另外增加津贴或福利, 目前作为审案法官拥有的服务条件亦不会改变(第 3 段)

决定, 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 但丹尼斯 拜伦法官可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部分时间工作并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 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 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于 2011 年 12 月结案; 强调不得将这项特别授权视为开创先例。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不会导致利益冲突, 也不会延误判决(第 4 段)

#### 第 2013(2011)号决议

##### 程序

法官的职权范围

决定, 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 但鉴于情况特殊, 巴赫季亚尔 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可以兼职和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 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并注意到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承诺, 将确保就其目前参与审理的两案及时作出判决(第 1 段)

#### 第 2029(2011)号决议

##### 程序

延长法官的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如指派其负责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1 段)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如指派其负责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2 段)

## 五. 特设委员会

### 说明

在所审议期间,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

国赔偿委员会, 以管理一个基金, 负责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

###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发展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赔偿委员会的任务做出任何修改。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说明

虽然如大会所重申的那样，秘书长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任命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或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作出的。在这些情况下，特使或特别代表可被视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第六节提供安理会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安理会参与了这些人员的任命，并且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该名单中不包括任命为维持和平或政治特派团团长的特别代表；这类人员载于第十部分。在这一期间，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以及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都继续行使其职能。2010年，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职位，即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

### 2010年和2011年的发展情况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通过2010年6月15日第1559(2004)号、2010年12月14日第1953(2010)号、2011年6月13日第1986(2011)号和2011年12月14日第2026(2011)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继续努力，其任务是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的完全成熟的谈判。

2010年7月16日，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点是非洲的预防性外交，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回顾了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sup>32</sup>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通过第1920(2010)号和第1979(2011)号决议，重申支持个人特使及其促进双方谈判的工作，欢迎他正在与各方和邻国进行的协商，并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作的承诺。

<sup>32</sup> S/PRST/2010/14，第十一段。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在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统一战略领导，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并向各国政府，其中包括军队和司法部门代表，以及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同时，主要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举措，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sup>33</sup> 2010年，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换函，设立了这一职位，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瑞典)被任命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2010年4月27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任命特别代表，并重申支持第1888(2009)号决议概述的她的任务规定。<sup>34</sup>

###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

根据2010年8月25日通过的主席声明，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并经2010年8月25日和26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杰克·朗先生(法国)被任命担任这一职位。通过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号决议，安理会重申希望继续审议秘书长报告<sup>35</sup>提出的所有7个起诉海盗嫌犯方案，同时考虑到根据特别顾问目前进行磋商的结果提交的进一步信息和意见，以便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sup>36</sup>

表29载有关于安理会确认任命特别代表、其任务和本汇编所述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的详细资料。

<sup>33</sup> 第1888(2009)号决议，第4段。

<sup>34</sup> S/PRST/2010/8，第一段。

<sup>35</sup> S/2010/394。

<sup>36</sup> 第1950(2010)号决议，第14段。

表 29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发展情况, 2010-2011 年

设立

决定

###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和第 1871(200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197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有类似规定)

申明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大使, 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 又欣见他最近访问该区域并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197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中有类似规定)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0)号决议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欢迎加快举行会议和接触(第 5 段)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1930(2010)号决议

还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继续努力执行任务, 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195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第 198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202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中有类似规定)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第 1366(2001)号决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 S/PRST/2010/14, 2010 年 7 月 16 日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安理会还确认, 需要加强联合国各有关实体间在最有效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方面的协调.....在这方面,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 需要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全面参与, 以维持建立一个有意义的预防性外交框架的势头和前景(第十一段)

设立

决定

---

#### 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10-2011 年没有发生任何情况

2004 年 10 月 19 日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S/PRST/2010/8 S/PRST/2010/8,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04 年 4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欢迎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并重申支持第 1888(2009)号决议概述的她的任务规定(第一段)

S/2010/62

2010 年 1 月 29 日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 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

S/2010/451 S/PRST/2010/16,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打算任命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 同时铭记秘书处、包括特别顾问的工作与所有相关国际行动者目前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七段)

S/2010/452

2010 年 8 月 26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1950(2010)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希望继续审议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所有 7 个有不同程度国际参与的起诉海盗嫌犯方案, 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根据他索马里海盗行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目前进行磋商的结果提交的进一步信息和意见, 以便进一步采取步骤追究海盗的责任, 强调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并鼓励海盗问题联络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第 14 段)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15(2011)号决议

重申, 正如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的, 在打击海盗行为的总体框架内, 加强索马里的责任和让其积极参与起诉海盗嫌犯这一最终目标仍然很重要(第 1 段)

---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说明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同时行动, 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安理会决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除其他外, 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 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并提出建议。安理会又决定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将包括安理会七个成员。<sup>37</sup>2010 年之前,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的局势列入了委员会议程。2011 年 2 月 23 日, 几内亚被增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使该期间委员会议程上的局势总数达到 6 个。

###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发展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国别组合的主席就委员会议程上的局势通报情况, 通常是在延续任务时或在安理会审议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时这样做。<sup>38</sup> 关于这个问题,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10 年 4 月 16 日第 6299 次会议, 他在该会议上说, 安理会应该审议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最大咨询作用的方式, 并呼吁在安理会审议其议程上的某些局势的各个阶段中, 都必须在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力、有机和更具活力的联系。<sup>39</sup>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参加了 2010 年 3 月 22 日第 6291 次会议, 并呼吁在 2012

年大选前期间继续给予关注和援助, 并为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更多资金。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向安理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 6495 次会议通报了情况, 并讨论了民族和解和司法制度改革等问题。<sup>40</sup>

###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

在此期间, 安全理事会的两个成员<sup>41</sup> 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成员, 一直到 2010 年底。2010 年 12 月 30 日, 安理会挑选哥伦比亚和加蓬参加组织委员会, 任期一年, 直至 2011 年底。<sup>42</sup>

### 要求就利比里亚局势提供咨询意见

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给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信中, 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 安理会支持利比里亚提出的把利比里亚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 并邀请委员会就利比里亚在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等领域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sup>43</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随后商定将利比里亚问题列入其议程, 并设立了一个国家组合。<sup>44</sup>

### 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

在 2010-2011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专题问题和国别问题的若干决定中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安理会除其他外, 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并表示随时愿意更多地利用其咨询作用。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努力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安理会还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商, 以确保更加连贯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

表 30 和 31 按议程项目列出安理会决定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全文。

<sup>37</sup> 31 名成员包括: 安全理事会挑选的 7 名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挑选的 7 名成员; 为联合国预算提供分摊会费以及为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一个常设的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最多的 5 个国家; 为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5 个国家; 以及大会选举的 7 名成员。

<sup>38</sup> 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 审议有关国家的局势, 或逐案举行非正式对话交换意见的做法, 是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S/2010/507, 第 61 段)确立的。如需了解更多关于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更多信息, 参阅第二部分。关于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国别组合主席参加的问题, 参阅第一部分相关项目下的表格。

<sup>39</sup> S/PV.6299, 第 29 页。

<sup>40</sup> S/PV.6495, 第 4-5 页。

<sup>41</sup> 加蓬和墨西哥。

<sup>42</sup> S/2010/690。

<sup>43</sup> S/2010/389。

<sup>44</sup> S/2010/390。

表 30

专题项目下的决定，2010-2011 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1998(2011)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2 日

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列入所有和平进程，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第 19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S/PRST/2010/1

2010 年 1 月 13 日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和恢复有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战略(第七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S/PRST/2010/18

2010 年 9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又强调，在确定主要建设和平行动者的作用和职责方面取得进展非常重要，尤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支持采用综合统一的做法来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它愿意更多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期待审议主持人有关 201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第十五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决心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对这些组织的支持。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安理会应继续在战略上并在实地加强它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特别是大会、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第十七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S/PRST/2011/4

2011 年 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愿意更多地利用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同委员会协调和对话。安理会呼吁委员会继续推动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力求确保委员会所支助的发展和活动相辅相成(第十四段)

---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0/7

2010年4月16日

安理会重申尽早启动建设和平援助的重要性。安理会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处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尤其是争取支助和资源,改进建设和平工作的规划与协调。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加强同该委员会的协调,并期待委员会2010年进行审查并就怎样才能加强它的作用提出建议(第九段)

安理会确认,必须加强有关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之间的协调,确保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及时、可以预测和有连贯性的财务支助。安理会强调,用于满足冲突后紧迫需求的筹资机制,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应起到促进作用,其后应尽快为恢复和重建工作筹集数额更大和时期更长的资金。安理会鼓励建设和平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相互配合(第十段)

S/PRST/2010/20

2010年10月13日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让妇女参与。安理会重申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第十段)

第1947(2010)号决议

2010年10月29日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落实报告<sup>a</sup>中的建议,以期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第2段)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阐述落实报告相关建议的进展(第4段)

S/PRST/2011/2

2011年1月21日

安理会强调,安理会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帮助实现重大建设和平目标,包括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建立可行和负责的机构方面,发挥作用。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尤其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在获取成果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相互建立有重点和明确界定的伙伴关系,以执行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第五段)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0/2

2010年2月12日

保证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并期待2010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以及就如何继续加强其作用提出的建议(第六段)

---

<sup>a</sup> S/2010/393, 附件(“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



表 31

国别项目下的决定，2010-2011 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布隆迪局势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第 1959(2010)号决议

赞扬布隆迪政府完成最后一批以前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和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鼓励政府确保这些成果可以持续下去，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它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支持受战争影响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持久重新融入社会，支持政府努力开展平民自愿解除武装运动并着手进行布隆迪国家警察的武器加标识和登记工作(第 9 段)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布隆迪的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它们根据《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做出的承诺，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布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重新融入社会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包括确保在实现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和确保今后的战略规划工作、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充分考虑到建设和平目标，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第 10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0/26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安理会欣见国际社会正在为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助。安理会尤其欣见中非建和办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萨赫勒-沃克 祖德女士的领导下开展重要工作，并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提供咨询和推动国际社会协调一致提供支助，以落实建设和平的核心优先事项，包括举行选举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安理会还欣见拟定了用于协调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工作的综合战略框架(第八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10/15  
2010 年 7 月 22 日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参与，并呼吁迅速执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发展框架》。安理会还欣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协调各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为援助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的行动过程中，发挥了作用(第七段)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949(2010)号决议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等区域机构，并酌情包括双边伙伴，增加向西非海岸倡议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活动；在这方面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承诺立即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行动计划，包括有针对性地制裁那些经查为犯罪网络成员或是支持犯罪网络的人的方案，并商定不断积极审查这一局势和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第 15 段)

---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继续就如何消除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主要障碍, 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和打击贩毒活动的主要障碍, 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 并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最新进展(第 17 段)

#### 利比里亚局势

2010 年 9 月 15 日  
第 1938(2010)号决议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序言部分第八段)

强调, 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统筹一致, 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 请秘书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协调和配合,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后, 报告最近出差的结论以及关于怎样才能首先最有效地加快安全部门改革、发展和民族和解方面的进展的建议(第 7 段)

#### 塞拉利昂局势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1941(2010)号决议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作用, 欢迎 2010 年 9 月 28 日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审查(PBC/4/SLE/3), 并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对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序言部分第八段)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接获要求时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助以筹备 2012 年选举,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动员国际伙伴提供必要支助以执行该国政府的《改革议程》和联合国《共同愿景战略》, 并为此视需要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和提供最新信息, 包括在实现核心建设和平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8 段)

---

##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发生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却未设立的情况。

## 附件

## 关于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的文件

机关	文号	日期	说明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10/14	2010 年 1 月 6 日	2009 年度报告
	S/2010/372	2010 年 7 月 12 日	依照第 1916(2010)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第一次报告
	S/2010/580	2010 年 11 月 23 日	依照第 1916(2010)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第二次报告
	S/2010/68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报告
	S/2011/125	2011 年 3 月 11 日	依照第 1916(2010)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第三次报告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S/2011/694	2011 年 11 月 9 日	依照第 1916(2010)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第四次报告
	S/2010/91	2010 年 3 月 10 日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3(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433	2011 年 7 月 18 日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16(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AC.29/2011/1	2011 年 8 月 1 日	监察组协调员就 S/2011/433 号文件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S/2010/659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度报告
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10/125	2010 年 3 月 5 日	体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次报告(S/2009/502)所载建议的立场的报告
	S/2010/341	2010 年 6 月 28 日	委员会主席份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对综合名单上所列名字进行审查的进展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653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反映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对综合名单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S/2010/497)所载建议的立场的报告
	S/2010/68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报告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机关	文号	日期	说明
	S/2010/686	2010年12月31日	委员会主席就全面审查委员会前所有待决问题的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728	2011年11月21日	反映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的报告(S/2011/245)
	S/2012/305	2012年5月8日	2011年度报告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S/2010/497	2010年9月28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综合清单审查结果的报告
	S/2011/245	2011年4月13日	第十一次报告
	S/2011/790	2011年12月20日	依照第1988(2011)和1989(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之间联系的报告
监察员办公室	S/2010/282	2010年6月3日	秘书长就任命监察员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29	2011年1月21日	监察员关于监察员办公室2010年7月14日至2011年1月15日活动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S/2011/404	2011年6月30日	秘书长就重新任命监察员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447	2011年7月21日	监察员关于监察员办公室2011年1月21日至7月21日活动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11/40	2011年1月24日	2010年度报告
	S/2011/806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度报告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10/689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报告
	S/2011/804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度报告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	S/2010/79	2010年2月8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319	2010年6月17日	依照第190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0/609	2010年12月15日	依照第190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78	2011年2月17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367	2011年6月15日	依照第1961(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559	2011年9月7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0-201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机关	文号	日期	说明
	S/2011/757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依照第 1961(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S/2010/288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的报告
	S/2011/18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0 年度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 家组	S/2010/99	2010 年 2 月 25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07	2010 年 4 月 22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两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52	2010 年 5 月 21 日	依照第 1896(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0/337	2010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596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依照第 1896(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77	2011 年 2 月 17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五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219	2011 年 4 月 1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345	2011 年 6 月 6 日	依照第 1952(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738	2011 年 11 月 29 日	依照第 1952(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	S/2010/68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报告
	S/2011/808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度报告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S/2010/179	2010 年 4 月 9 日	依照第 189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3	2011 年 1 月 5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五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271	2011 年 4 月 20 日	依照第 1893(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272	2011 年 4 月 20 日	依照第 1946(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419	2011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四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638	2011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642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依照第 198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788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机关	文号	日期	说明
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	S/2010/16	2010 年 1 月 8 日	2009 年度报告
	S/2010/679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度报告
苏丹问题专家组	S/2010/140	2010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27	2011 年 1 月 19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60	2011 年 2 月 7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96	2011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111	2011 年 3 月 8 日	依照第 1891(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11/613	2011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614	2011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658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三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S/2010/28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09 年度报告
	S/2011/84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0 年度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问题专家组	S/2010/376	2010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七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571	2010 年 11 月 5 日	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S/2010/263	2010 年 5 月 27 日	联合国代表就与弹道导弹方案有关的物 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问题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68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 专家组	S/2010/576	2010 年 11 月 5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八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4	2011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一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405	2011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就任命专家组八名专家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S/2012/543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1 年度报告

机关	文号	日期	说明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S/2010/89	2010 年 2 月 17 日	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工作方案
	S/2010/366	2010 年 7 月 12 日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S/2011/223	2011 年 3 月 25 日	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工作方案
	S/2011/303	2011 年 5 月 6 日	主席关于反恐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与国际、区域和次 区域组织就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举行的特别 会议的摘要
	S/2011/463	2011 年 8 月 17 日	委员会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执行情况编写的最新全球调查报告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S/2010/52	2010 年 1 月 29 日	关于 2009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 实施情况的最后文件: 重要结论和建议
	S/2010/53	2010 年 1 月 29 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112	2010 年 2 月 26 日	委员会第九个工作方案(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
	S/2011/37	2011 年 1 月 26 日	委员会关于将其第九个工作方案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决定
	S/2011/266	2011 年 4 月 24 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380	2011 年 6 月 17 日	委员会第十个工作方案(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
	S/2011/556	2011 年 9 月 1 日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579	2011 年 9 月 12 日	委员会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遵守情况 的报告
	S/2011/819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委员会载有委员会和专家组结构、工作方 法、模式、所需专长和代表性的建议的报 告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 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2010/133	2010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就延长两名审案法官任期事宜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154	2010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关于设立前 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信
	S/2010/270	2010 年 5 月 31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庭长评估 报告和检察官评估报告

机关	文号	日期	说明
	S/2010/413	2010年7月30日	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S/2010/588	2010年11月1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和检察官评估报告
	S/2010/599	2010年11月23日	秘书长就延长两名法官任期事宜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1/316	2011年5月12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和检察官评估报告
	S/2011/473	2011年7月31日	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S/2011/566	2011年9月13日	秘书长就重新任命法庭检察官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716	2011年11月15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和检察官评估报告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2010/259	2010年5月28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1534(2004)号决议就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提交的评估报告
	S/2010/408	2010年7月30日	第十五次年度报告
	S/2010/574	2010年11月5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1534(2004)号决议就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提交的评估报告
	S/2010/598	2010年11月23日	秘书长就延长一名法官任期事宜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1/472	2011年7月29日	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S/2011/731	2011年11月16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按照第1534(2004)号决议就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提交的评估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	S/2010/690	2010年12月30日	秘书长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甄选事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41	2011年1月28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sup>a</sup> 前“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b</sup> 根据第1940(2010)号决议，委员会于2010年9月29日解散。

<sup>c</sup> 前“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